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8-02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并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准则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7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调整后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2,936,718.87	-	194,272,198.29
资产处置收益	0.00	-	-18,759.76
营业外支出	676,278.15	77,481.21	58,721.45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